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基於環保理由及為股東之利益而節省成本，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提供以下選擇：(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ii)只收取中文印刷本；(iii)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v)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收取電子版本。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處理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須作出之行動

我們懇請閣下就收取公司通訊所接受之語言及方式作出選擇，在隨附回條中合適之空格內加上「√」號及簽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日期」）或之前使用隨附之預付郵費信封（倘若於香港以內地區寄回）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若回條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回，請閣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我們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經填妥及簽署之回條（除非及直至閣下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我們為止），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按照本公司使用下列釐定方式所決定選用語言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

- (a) 將向所有海外股東及具有中文姓名的個人股東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及
- (b) 將向具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個人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中文版本。本公司在界定個別股東是否香港或海外股東時，將按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決定。

倘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登載之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請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每當寄發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以電郵通知閣下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如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注意事項

- (1) 閣下可以預先給予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寄發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esprit-ecom@hk.tricorglobal.com，有權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 (2) 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自寄發日期起，隨時於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備索，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取覽。
- (3) 倘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卻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則可按閣下要求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4) 閣下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股東

代表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